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薇愉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42500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暨報名表、夏令營簡章、夏令營申請表、夏令營申請須知、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 (A09000000E_1142500687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500687_senddoc3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2500687_senddoc3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2500687_senddoc3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42500687_senddoc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4年斯拉夫語夏令營獎學金甄選簡章」及申請表等相關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捷克代表處114年2月17日捷克字第11442200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申請者參加甄選，每校至多5名；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及甄選應繳文件請於114年3月10日前以公文函送本部，並以PDF檔格式傳送至：dice3@mail.moe.gov.tw。請務必確認電子檔於截止日前送達本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後不得補件、抽換資料及更改志願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